

淮阴师范学院文件

淮师办〔2018〕54号

淮阴师范学院 普通本科招生预留计划使用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确定我校普通本科预留招生计划使用办法。

一、预留计划数量

按教育部规定,预留计划数为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的1%。预留计划数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使用。

二、预留计划使用原则

1. 预留计划的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,优先向生源数量相对较多、生源质量较好的省份倾斜。

2. 预留计划用于调节进档考生多于执行计划情况下的使用。在外省普通类专业录取过程中,投档人数比例一般不超过执行计划的105%,但进档考生只要服从专业调剂且符合录取条件,进档后原则上不退档。

3. 每年招生录取前,由学校招生网站向社会公布当年预留计

划数。

三、预留计划使用的审批程序

在录取过程中，根据考生投档情况，由招生办公室根据生源投档情况提出预留计划使用方案，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填写《计划调整单》，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由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签字同意后，向考生所在省份教育主管部门提出计划调整申请，经该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。

四、如有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录取政策相悖等情况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